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30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周方慰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昌億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為第一審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查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之內容為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0,000元，及其中200,000元自112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1,180,000元自112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而本件係於112年11月9日起訴，上訴利益核為1,396,065元（利息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8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26,82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高菁菁

01
02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類別	計息原本	利息期間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利息
1	利息	200,000元	112年7月16日起至112年11月8日止	(116/366)	5%	3,169元
2	利息	1,180,000元	112年8月21日起至112年11月8日止	(80/366)	5%	12,896元
小計						16,065元